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镇政府开展全镇城市更新工作；协助组织编制镇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信息统计工作；协助镇内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跟进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80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793.8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08.97	本年支出合计	15808.9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808.97	支出总计	15808.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808.97	35.78	15773.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6	20.66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66	20.66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63.19	0.00	15763.1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5763.19	0.00	15763.19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35	0.00	293.35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469.84	0.00	15469.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763.1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793.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08.97	本年支出合计	15808.9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808.97	支出总计	15808.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808.97	35.78	1577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93.85	20.66	15773.19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66	20.66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6	20.6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5763.19	0.00	15763.19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35	0.00	293.35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469.84	0.00	15469.8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12	15.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12	15.12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5.12	15.12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5.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2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80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3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7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80	0.80	0.00	0.00
“三公”经费	0.80	0.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763.19	0.00	1576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63.19	0.00	15763.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5763.19	0.00	15763.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35	0.00	293.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469.84	0.00	15469.84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808.97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14032.85 万元，下降 47.0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1580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32.85 万元，下降 47.0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52.09%，主要原因是办公室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52.09%，主要原因是办公室接待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66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下降11.1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0.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8.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起始价复核工作专项经费	100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168.35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25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10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15469.84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54001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132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起始价复核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9〕29号文件规定,前期服务工作镇府已授权给村集体招引前期服务商的,由前期服务商确定的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报告中的地价款涉及政府及村集体收益,为保障镇政				根据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9〕29号文件规定,前期服务工作镇府已授权给村集体招引前期服务商的,由前期服务商确定的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报告中的地价款涉及政府及村集体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评估复核项目数量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54001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185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683501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国土资源〔2019〕264号文件规定，详查阶段的调查成查必须经技术审查单位检验合格，其成果方可交付使用，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一家测绘单位执行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为保障该单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国土资源〔2019〕264号文件规定，详查阶段的调查成查必须经技术审查单位检验合格，其成果方可交付使用，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一家测绘单位执行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8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调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54001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91200			项目名称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顺延支付项目, 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 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2年支付。				顺延支付项目, 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 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2年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更新单元的单元定划方案数量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单元定划方案质量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案效果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方案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54001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237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效果	达到预期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54001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01320			项目名称	2022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4698377.77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村获得土地出让金经市计提相关费用后的4成及根据《关于同意清溪镇重河村宾利商标厂项目“1+N”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112号）批文，按项目进度拨付该笔征地补偿款。				根据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村获得土地出让金经市计提相关费用后的4成及根据《关于同意清溪镇重河村宾利商标厂项目“1+N”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112号）批文，按项目进度拨付该笔征地补偿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效果	达到预期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